

联合国大会青年问题 有关决议汇编



共青团中央国际联络部 编

2007年8月

编者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任务和当代青年的发展变化对青年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了解世界青年事务发展脉络对于我们与时俱进地推进新时期青年工作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自1985年国际青年年以来，青年事务成为联合国乃至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领域，其国际化趋势不断发展，青年问题呈现出差异性与共性并存的特点。在联合国《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通过12周年之际，我们将1960年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青年问题的决议（包括2000年以后联合国秘书长所作青年问题专门报告）汇编成书，希望为广大青年工作者和青年问题研究者提供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见谅。

共青团中央国际联络部

2007年8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联合国大会决议

1. 增进青年关于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办法 (1572/15) ····· (1)
2. 增进青年关于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办法 (1842/17) ····· (2)
3. 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 (1965/18) ····· (3)
4.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2037/20) ····· (4)
5. 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 (2447/23) ····· (7)
6. 青年：其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问题及需要，及其参加国家
发展工作 (2497/24) ····· (9)
7. 青年：其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问题及需要，及其参加国家
发展工作 (2633/25) ····· (11)
8. 青年：其问题及需要，及其参加社会发展工作 (2770/26) ····· (14)
9. 青年及成瘾药品 (2859/26) ····· (15)
10. 世界青年大会纪念壁画 (2896/26) ····· (17)
11. 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 (3022/27) ····· (18)
12. 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
言的执行情况 (3023/27) ····· (20)
13. 增进联合国内青年人的任用和调迁 (3024/27) ····· (21)
14. 在国家一级并在国际上采取一致的行动来满足青年的需要和愿望
并促进他们参加国家和国际发展工作 (3140/28) ····· (22)
15. 青年、青年的教育和青年在今日世界所负的责任 (3141/28) ····· (24)
16.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31/129) ····· (25)
17. 青年的作用 (31/130) ····· (27)
18.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31/132) ····· (29)
19. 现代世界的青年 (32/134) ····· (30)
20.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32/135) ····· (32)

21.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33/6)	(34)
22. 国际青年年 (33/7)	(35)
23.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33/8)	(37)
24.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34/151)	(38)
25.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35/126)	(40)
26.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35/139)	(43)
27.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36/16)	(45)
28.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36/17)	(46)
29.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36/28)	(49)
30.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37/48)	(52)
31.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 特别是受教育 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37/49)	(55)
32.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37/50)	(56)
33.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38/22)	(58)
34.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 和工作的权利 (38/23)	(61)
35.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38/26)	(62)
36.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39/22)	(63)
37.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 和工作的权利 (39/23)	(65)
38.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39/24)	(66)
39.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40/14)	(68)
40.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 和工作的权利 (40/15)	(71)
41. 为青年创造机会 (40/16)	(72)
42.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40/17)	(74)
4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40/33)	(76)
44. 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 (40/35)	(96)
45.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参与、发展、和平 (41/97)	(98)
46.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 工作的权利 (41/98)	(100)

4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41/99)	(101)
48.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和平条件下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 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42/52)	(103)
49. 为青年创造机会 (42/53)	(105)
50.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 (42/54)	(107)
51.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 (42/55)	(109)
52. 青年问题 (43/94)	(111)
5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44/59)	(114)
54.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45/103)	(117)
5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47/85)	(119)
5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49/154)	(121)
57.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50/81)	(123)
58.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52/83)	(152)
5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54/120)	(154)
6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56/117)	(157)
61. 促进青年就业 (57/165)	(161)
62.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58/L11)	(162)
6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十周年 (59/148)	(165)
64.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60/2)	(167)

第二部分: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青年问题的专题报告

65.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6/180)	(169)
66. 促进青年就业 (58/229)	(189)
67. 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 (60/61)	(203)
68. 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的全面分析和评价 (60/133)	(237)
69. 让承诺发挥作用: 青年人对《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十年期审查的投入 (60/156)	(256)
70.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 (62/61)	(273)

增进青年关于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 之理想之办法

1572/15

大会，

深信为达成联合国宪章所称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之日的起见，亟须使今日之年青一代在民族间和平、互助尊重及了解之精神中抚育成长，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草案第十四条内所载原则，即青年应在民族间和平、了解、容恕与友谊之精神中抚育成长，

察悉世界各地之青年教育尚未以实现此项目的为要旨，引以为虑，

认为不同国家青年间以一切方法进行观念与意见之自由而无限限制之交换，其足以增进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与了解之理想者，当有助于国际信任之增强与国际关系之改善，

复按大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决议案一三九七（十四）及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决议案八〇三（三十），其中除论及他事外会请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研究可否拟订关于教育及文化方面关系及交换之双边、区域及国际行动之原则，

一、建议各国政府、非政府机关及私人采取有效行动，以增进青年关于民族和平、了解与互相尊重之理想；

二、请各国政府、非政府机关及私人亦鼓励不同国家青年间，将凡足以增进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与了解之理想之观念与意见，以一切方法进行自由而无限限制之交换；

三、请各专门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研讨加紧推进此方面之国际、国内及志愿行动之办法，包括研讨可否拟订一国际宣言草案，以揭示关于增进青年对于民族间和平、了解与相互尊重之理想之基本原则；并请各机关就此项研讨向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尚属可能则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请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选送其关于各该报告之建议时，顾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会就需要增进青年对于民族间和平、了解与相互尊重之理想所发表之意见；

五、复请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其对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应理事会决议案八〇三（三十）请求面提出之下次报告书之意见时，顾及本决议案及各方对该案所已作之讨论。

1960年12月18日

第954次全体会议

增进青年关于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 之理想之办法

1842/17

大会，

复按大会关于增进青年关于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办法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案一五七二（十五），

备悉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关于此事提交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之报告书，及理事会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决议案八九五（三十四），内请大会就此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之决定，

鉴于关于此项问题之宣言草案一件业经提送大会第十七届会审议，因未能於第十七届会审议此项目，

决定於第十八届会议优先处理题为“增进青年关于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办法”之项目，并在该届会议以必要次数之会议审议此项目。

1962 年 12 月 19 日

第 1998 次全体会议

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 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

1965/18

大会，

复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案一五七二（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决议案一八四二（十七）。确认需要就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通过一项宣言，

鉴于若干代表团已作殊可钦佩之努力，从事拟具草案一件，该草案将适当补充过去所通过之其他宣言及决议案案文，并将构成一项引起世界青年浓厚与趣之呼吁，

鉴于各国政府及青年组织实有尽量参加该宣言之必要，

复鉴于第十八届会议时间缺乏，以致未能完成该宣言定本，

深信必须继续努力，从事从事与各民族青年间之互相尊重及了解，

壹

一、请秘书长将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宣言草案及修正案以及第十八届会有关之会议记录，分送各会员国；

二、请各会员国与最有经验之教育家及青年工作领袖作必要之咨商后就所拟之宣言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三、请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干事长将大会第十八届会有关之会议记录分送各国国家委员会、各青年组织及国际青年会议，以便各该机关可提出其所认为适当之评议；

四、又请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干事长将此等评议尽早递送联合国秘书长；

五、决定与第十九届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并最终拟订该项宣言；

貳

一、庆贺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筹备于一九六四年八月在格仑诺波（Grenoble）举行国际青年会议，欣悉该会议将注重于增进青年更大了解与合作之一切措施；

二、请联合国秘书长諮商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干事长，研讨宜否设立区域文献与研究机关，其目的在训练青年更加了解其共同理想，人类前途实有赖於此种共同理想之实现。

1963年12月13日

第1280次全体会议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 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2037/20

大会，

复查联合国宪章之规定，各国人民会曾布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复按联合国曾在宪章中申明其明其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以及人人于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会谴责所有各种意图或足以煽动或鼓动威胁和平之宣传决议案一一〇（二）、儿童权利宣言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决议案一五七二（十五）中所载之原则，各该原则均与教养青年培养其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之精神一点特别有关，

复查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之宗旨在籍教育、科学及文化增进各国合作以利和平与安全，复确认该组织对于教育青年培养其国际了解、合作及和平精神所负之任务与所作之贡献，

鉴于人类所遭逢之浩劫中，受害最大、牺牲最多者，也为青年，

深信青年皆望有确定之前途，深信和平、自由与公道即属实现青年所望幸福之主要保障，

鉴于青年在人类各方面事业所负担之重要任务以及青年势将指导人类命运之事实，

复鉴于处此科学、技术及文化成就伟大之时代，青年之精力、热忱及创造能力，应全部用于谋求各国人民之物质与精神推进，

深信青年应认识、尊重并发扬其本国以及全人类之文化遗产，复深信青年之教育以及青年与意见之交换，如本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之精神进行，可以帮助改进国际关系，加强和平与安全，

特颁布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等理想之本宣言，并促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青年运动确认本宣言所刊载之原则，并以适当措施，确保

其得独遵行：

原则一

青年之教养应培养其和平、公道、自由、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精神，以期促进全人类及所有国家之平等权利、经济及社会进步、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原则二

所有以青年为对象之教育手段，包括极重要之父母或家庭训导以及教学手段及报道手段，概应在青年中培养和平、人道、自由、国际团结以及一切其他促成各民族亲善之理想，并应使青年明了联合国为维持和平增进国际谅解合作机构所担任之任务。

原则三

青年之教养应使其明了全体人类之尊严与平等，不分种族、肤色、族源或信仰，并使其尊重基本人权及民族自决权利。

原则四

交换、旅行、游览、会议、学习外国语文、城市及大学之结谊而无歧视以及类似活动，应在各国青年中予以鼓励及便利，以期依照本宣言之精神，通过教育、文化及体育活动，促进青年之睦谊。

原则五

各国国内及国际之青年会社应受鼓励、促进联合国之宗旨、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国家平等主权为基础之国际友好关系、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及其他违反人权现象之彻底废除。

青年组织，应遵照本宣言，各在其工作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对于依照此等理想教育年青一代之工作，有所贡献，而无歧视。

此种组织遵照自由结社原则，应依照本宣言原则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之精神，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换。

一切青年组织概应遵照本宣言所载之原则。

原则六

青年教育之主要目的之一，在发展其全部能力，养成具有高尚道德之品质，服从和平、自由、全体人类之遵守及平等等崇高理想，并尊重、爱护人类及其创造性之成就。为此目的，家庭担任重要之任务。

青年必须明了将来在世界上担负之责任，并应对人类之幸福前途抱有信心。

1965 年 12 月 7 日

第 1390 次全体会议

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

2447/23

大会，

备悉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关于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决议案二十，及德黑兰宣言第十七段，

又备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所通过关于青年参加国际合作及关于有关青年国际行动方案之决议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及决议案一三五四（四十五），

复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会所颁布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察及在此科学、技术及文化方面具有伟大成就时代，青年一代之大部分所表示主张人类尊严应获有更有效保护之愿望，以及青年对于在本世纪重大人道主义要求方面之成就能获充分分享之希望，

深知使青年人能受本诸人类最崇高人道主义观念之教育一事至关重要，因此深信各国家、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青年组织以及一般社会，应以此为目的而续作经常努力，

深信青年之热诚、精力及创造能力，足为各民族精神及物质进展，人权普遍促进及全世界经济及社会发展之一项主要因素，

认为联合国及各专门机关，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均能在其主管范围内提供有用途径，使青年所最深切关注之事可以获得更妥善之了解与研究，而各代发言人间之建设性关问题亦可获得和谐处理，

备悉国际人权会议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培育青年从事较佳社会之创造，并激发其对此事之兴趣，

一、赞同国际人权会议向各国所作之呼吁，即确保运用一切教育方法，使青年得在尊重人格尊严、人类权利平等、无分种族、肤色、语言、性别或信仰之精神中成长发展；

二、并赞同国际人权会议在其决议案二十中向各国、各国际组织及青年组织提出之建议；

三、请经济暨社会理事会邀请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合作，研究全世界青年教育问题，以期发展青年人格并加强其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请秘书长时作安排，就各国在致力使青年确能在到处尊重人权之精神中受教育及成长并有机会在实施及保护人权方面尽其任务一事上所采行动，交换情报；

五、请秘书长在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与关系政府合作，组织研究班，由特与青年有关问题方面之特别合格人士，包括青年领袖，参与其事；

六、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案所采取之行动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具报。

1968年12月19日

第1748次全体会议

青年：其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教育， 其问题及需要，及其参加国家发展工作 2497/24

大会，

复按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盟约及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等等，

确认青年在促进世界和平、正义、社会及经济进步与人权以及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的方面之重要任务与贡献，并欢迎青年就此等事项发表意见，

确认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及有关专门机关关于青年之工作与方案一事之重要性，
备悉秘书长于其关于本组织工作之常年报告书导言中所发表对于青年之见解，
复悉科学技术空前发展对青年之需要与抱负之影响，

计及家庭在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所负之责任，亟欲拟订新方法，更有效引导青年之热忱与精力，以谋举世所有人民精神与物质之进展，

壹

(一) 重申其关于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决议案二二四五(二十三)及决议案二四四七(二十三)内之各项规定；

(二) 欣悉并嘉许秘书长关于本事项之报告书，内载各国政府就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所提出之覆文并请尚未照辨之各国政府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以前就此问题提出复文；

(三) 确认任务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 用各种适当方法，促进现时仍在殖民及外国占领下各国家及各领土之青年教育，以期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案加速废除殖民制度、解放及自决之过程；

(2) 确保以上分段(1)所称国家及领土之教育能本完全尊重土著人民之国家、宗教及语文传统办理，不因政治目的而改变其性质；

(四) 吁请青年郑重矢言对于国际法及旨在实现世界和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

作、人权及基本自由之联合国宪章原则及目标确具信心；

(五) 请各国政府注意：推行符合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为获致和平与正义并为排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类似政策而作有效斗争等原则之政策，从而保障除其他事项外青年对此等价值之信心，乃其责任所在；

(六) 向秘书长建议：联合国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之资源应予妥为运用，籍以达成本决议案之宗旨，并在此方面，尽早举办区域青年问题研究班；

(七) 向各国政府、秘书长及各有关专门机关建议：确保青年能更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及举行国际教育年有关之各项活动；

貳

(一) 赞同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关于国家发展中青年长期政策及方案之决议案一四〇七(四十六)并嘉许秘书长关于此事之初步报告书；

(二) 建议各国政府于拟订国家青年政策时，对于应付青年之需要与抱负，务须采取更协调之办法；

(三) 复向各国政府建议：特别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应予青年及青年组织以适当机会，以便其参加国家发展计划之拟订及实施，并参加各项国际合作方案；

(四) 请秘书长及从事关于青年问题与需要及其参加国家发展工作之各种研究与方案之专门机关，分别查明已发展及发展中国家之青年问题及需要，并据以建议可能之解决办法；

(五)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及各有关专门机关注意必须确保青年在受所有等级教育及就业两方面均有平等而增多之机会；

(六) 促请秘书长早日完成正在进行中之青年问题研究，尤其是正在依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决议案一四〇七(四十六)编制中之研究，以及各有关专门机关工作方案中所列之此类研究；

(七) 请秘书长着眼上文第六段所述各项研究，考虑联合国最足以达成本决议案目的之进一步办法，尤其为与青年及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而应采之措施，并尽早就此事向大会具报。

1969年10月28日

第1792次全体会议

青年：其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教育， 其问题及需要，及其参加国家发展工作大会 2633/25

大会，

深知青年在促进世界和平及正义、社会及经济进步、人权及基本自由、所有民族之自决及解放，以求缔造更美满将来等方面之重大任务，贡献及参与，

确认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对青年之思想、需要及企望以及青年之认识今日世界所面对之严重问题，均有积极影响，

对于世界各地仍有军事冲突及侵略行为发生，造成各阶层人民尤其是青年之死亡、身体伤残及痛苦，深表不安，

洞悉实现宪章原则及目标目前进展之迟缓及民族不可剥夺权利之被侵害引致青年之不安，

计及青年在其集会中对于宪章所载原则曾表示积极态度，对于和平、正义及国际安全曾表示力予支持，对于殖民主义之延续以及民族遭受外人支配、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战争、种族隔离以及构成目前青年人不安与不满之主要原因之一切种族主义思想及政策曾表示坚决反对，

察悉青年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缓慢，对已发展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与技术悬殊有增无已及其生活水平相差甚远，以及对失业情形，均感不满，

复悉青年人深感许多已发展国家应作更大努力，对发展中国家之发展作出贡献，

确认家庭在青年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教育中负有重要任务，

确认青年明白表示渴望联合国成为一个真正世界性组织，以便建立较佳国际关系，终止军备竞赛与强权政治，

欣悉大会召集世界青年大会，作为庆祝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盛举之一，该大会为参加人提供一个有益交换意见之场合，并使青年能藉此论坛支持联合国及其组织体系之工作，

备悉一九七零年七月九日至十七日在联合国所举行之世界青年大会之工作及报告，

复悉一九七零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日在贝尔格莱德所举办青年促进及保障人权义务

研究班报告书,

一、重申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决议案二〇三七(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决议案二四四五(二十三)及决议案二四四七(二十三)以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决议案二四九七(二十四)之各项规定;

二、认为应将青年人之努力导向加强基于正义及民族间亲睦之和平,反对战争之威胁,反对一切形式之压迫与剥削,并导向发展所有国家间之经济,科学及文化上有效合作;

三、重视世界青年大会所作之努力;

四、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及有关专门机关咨商将来可否参酌组第一届世界青年大会期间所获经验召开若干届世界青年大会,尤宜注意须有足以确保所有青年代表得获公平待遇及充参加之议事规则,并须使此种大会具有真正全世界代表性,严格尊重言论自由,另宜注意其所涉经费问题及其他有关方面,并于适当时机经由经济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具报;

五、确认各国内及国际青年组织对于国际谅解所作可贵贡献,并促请各该组织加紧努力鼓励世界上青年多相接触;

六、强调青年之参加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及其他领域之人类活动实属当务之急;

七、复强调青年人充分认识其在本国发展中所应发挥之极其特殊作用及其因行使权利而应负之责任,必需与重要。

八、欣悉青年对于志愿服务所已作之慷慨贡献。

九、促进各国政府、所有学术机关、联合国各机关及各有专门机关以及所有其他组织于采取行动时须确保青年人之教育能一本基于正义、民族间合作、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及国际法原则之和平观念要旨,并采取有效步骤,以捍扑灭不义战争之宣传,及种族主义,纳粹主义与类似之思想;

十、认为重要者为世界所有国家青年应坚决反对旨在振压目前仍在殖民统治、种族主义统治或外族统治下及在军事占领下各民族解放运动之军事及其他行动,并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及联合国各机关确认各民族为其自由与独立而作之斗争为正当之决定,以一切可能方法支持此等民族依据其不可剥夺之自决权谋求实现独立之努力;

十一、敦促各国政府顺应青年之企望,并依宪章原则采取更进一步之紧急及有效措施,以支持争取和平与正义、国际安全、自决、遭受种族主义者与殖民及异族统治之民族及领土之解放、殖民与外族占领之扫除、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尊重各国领土完整